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新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，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人社”工作，以政务公开提升服务质效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涉及就业创业、社保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方面相关政策和信息，为全县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提供了便利。一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认识。信息公开是保障人民知情权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作用的有效途径。今年以来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渐变“要我公开”为“我要公开”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、积极性和时效性。二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我们不断扩大部门信息公开范围，从简单的公开办公电话、办公时间地点等，到现在已经初步涵盖人社主要业务领域。三是不断丰富信息开工渠道。除了传统的发文之外，我们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通过县电视台、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，及时发布了“春风行动”招聘会等招聘信息；及时在新县人社局官方网站发布事业单位人事招聘公告、面试笔试和录用等情况；第一时间主动公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、工人技能等级考试等信息，为我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	2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

	开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质量、时效性方面距离群众需求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强，一些单位(股室)仍习惯于被动的开展工作;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;三是公众参与度还比较低，特别是网络平台等新型信息公开渠道目前被公众接纳程度还很低，主要依赖于电话、来信来访等途径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县政府要求，继续改进信息公开方式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，为全县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享受人社部门信息公开带来的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